

Q0.B-9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業管理科  
學生職場實習單位報到單

實習單位			
學生姓名		企業導師 簽章	單位主管 簽章
報到日期			
單位電話			

備註：

1. 學生於 貴實習單位報到時，請實習單位主管簽名〔蓋章〕確認後，並請請郵寄至『114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企業管理科收』。謝謝 貴單位的協助！
2. 實習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將依校規議處。
3. 實習期間，本系舉辦學生返校實習座談會，屆時敬請 貴單位准予公假協助返校事宜。